

3.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依据财库【2011】181号文、财库【2014】68号文、豫财购【2013】14号规定，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淇滨区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淇滨区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；承接企业为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2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22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*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